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法

池錚 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承攬港口防波堤之興建工程，於颱風即將來臨之際，甲緊急撤離其在工地上所置放之全部工具機。甲同時發現另一承包商乙於其撤離時竟不慎遺留一部小型挖土機在工地現場。因情況緊急，甲未及通知乙並等候其指示，乃將該小型挖土機連同自己既有之其他工具機一併攜至甲之工廠安置，擬於日後再行將該小型挖土機歸還予乙。因正值甲大肆汰舊換新其工具機，以致在一次交易活動中，甲竟不慎將上開乙所遺留之小型挖土機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其善意之下游廠商丙，而向其收取租金新臺幣 10 萬元，以補貼員工萬聖節活動之支出。乙聞訊後，乃向丙請求返還該小型挖土機及其使用利益，丙則以其乃有權占有使用為由，斷然拒絕乙之請求。

試問，此時乙與甲間；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從基本概念-無因管理與無權處分為出發，本題稍微調整以下常見的題目資訊，因而考生在於作答時，可注意要件上是否符合法條之規定，方得正確答題。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民法第 172 條、民法第 174 條、民法第 118 條、民法第 801 條、民法第 948 條

【擬答】

(一)乙與甲間法律關係分析如下：

1. 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172 條及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甲緊急撤離其在工地上所置放之全部工具機，但因情況緊急，甲未及通知乙並等候其指示，乃將乙所有之小型挖土機連同自己既有之其他工具機一併攜至甲之工廠安置，擬於日後再行將該小型挖土機歸還予乙，自當構成民法第 172 條所定之適法無因管理。
3. 然查，後甲不慎將上開乙所遺留之小型挖土機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其善意之下游廠商丙，顯然係不利於乙，而逾越原先無因管理之範疇，如造成乙受有損害時，甲自當負有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所示之無過失責任。
4. 故而，甲並非為該小型挖土機之所有人，卻向丙收取租金 10 萬元而受有利益，反之，乙身為該小型挖土機之所有人並未有收取租金，即屬受有損害，損害與利益間存有因果關係，而堪認該當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要件。是以，乙得向甲請求 10 萬元之不當得利。

(二)乙與丙間法律關係分析如下：

1.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2. 次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01 條及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經查，甲並非該小型挖土機之所有人，卻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其善意之下游廠商丙。然，甲、丙僅存有移轉使用收益之租賃契約關係，並無移轉所有權之處分行為，是以甲所為並非為無權處分行為，自然並無善意第三人主張動產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
4. 故而，縱使丙存有與甲間之租賃契約，但基於債之相對性，該租賃契約並不拘束契約第三人乙，是以丙不得向乙主張有權占有。反之，乙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返還請求權。

二、甲見乙所有之 B 車擅自違規停放於巷口阻礙交通，甲因此以自己之名義自行召請拖吊車前來為乙將 B 車拖吊至社區之地下停車場停放，甲因此共支出新臺幣 2,000 元之費用。惟於拖吊之過程中因拖吊車司機丙之疏失，導致毀損 B 車之板金，因而令乙需支出新臺幣 1 萬元之修繕費。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對於無因管理要件之掌握，以及管理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害是否有賠償之責任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民法第 172 條、民法第 174 條、民法第 176 條

【擬答】

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一)甲得向乙請求 2,000 元之拖吊費用

1. 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法第 172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民法第 174 條定有明文。
3. 經查，甲見乙所有之 B 車擅自違規停放於巷口阻礙交通，甲因此以自己之名義自行召請拖吊車前來為乙將 B 車拖吊至社區之地下停車場停放，則甲之行為是否係為乙之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不無疑問。
4. 然查，乙擅自違規停放於巷口阻礙交通，恐導致車禍之發生，進而影響到公共利益，是以基於民法第 174 條規定，甲將 B 車拖吊至社區之地下停車場停放，係為乙盡公益上之義務，即有符合民法第 174 條第二項之規定
5. 再按「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民法第 176 條定有明文。
6. 是以，甲之管理事務，雖違反乙之意思，仍基於公益，甲仍有民法第 176 條之請求權，以請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二)乙得向甲請求其所支出 1 萬元之修繕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拖吊之過程中因拖吊車司機丙之疏失，導致毀損 B 車之板金，因而令乙需支出新臺幣 1 萬元之修繕費，即屬丙對於乙所造成之侵權行為侵害，乙自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請求。

3. 次按「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民法第 174 條定有明文。
4. 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定有明文。
5. 次查，拖吊車司機丙乃由甲所委任，堪認其間具有事實上僱傭關係。又，拖吊車司機丙係於拖吊之過程中毀損 B 車之板金，則因屬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理應甲應負民法第 188 條所定之僱用人責任。
6. 是以，甲如無法主張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之免責事由，即應與丙連帶賠償乙所受有之損害，即 1 萬元修繕費用。附帶言之，甲是否得主張係為乙盡公益上之義務，而有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免責？觀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為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無過失責任，及同條第 2 項於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等情形排除適用，亦即同條第 2 項排除適用之情事者，雖非為無過失責任，仍有過失責任尚需負擔，如無特別規定者，理應以善良管理人責任為繩。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葵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 三等彰投區黃○曉
99 三等台中市陳○睿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 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 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 區曾○毅
96四等金 門邱○翔
96四等北 區蘇○儀

KEEP FOR YOU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甲乙雙方為平日商業往來之商家與客戶，過去依據該商業往來之習慣運作「乙下訂單，若甲無法如期出貨，應在收到訂單一週內通知乙。若甲所送交之貨品，有瑕疵或乙不滿意，乙應於簽收貨品後一週內通知」，遵此習慣彼此商業往來運作未曾產生爭議。某日，乙向甲下訂單，甲未表反對意見，甲依約送交貨品，並經乙之收貨人員簽收，但乙之生產線收到貨品，發現貨品瑕疵，立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員，但因為乙公司新任人員對於一切事務處理尚未上手，未及時通知甲更換貨品。一個月後，當甲向乙提出請款單，乙拒絕。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契約依彼此商業習慣，買賣契約之有效成立，甲所送貨品經簽收後，不論貨品是否有瑕疵，乙皆不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貨品
 - (B) 乙雖然在簽收貨品一週內未表示意見，但因貨品瑕疵，乙無法使用也尚未使用，乙仍得退貨，且不用給付貨款
 - (C) 甲乙間系爭契約，雖然依彼此之商業習慣契約已成立，且甲亦已完成給付，但因為商品有瑕疵且未超過 6 個月，乙仍得以貨品瑕疵為由解除契約
 - (D) 甲乙間系爭契約有效成立，甲交付之貨品雖有瑕疵且經乙方簽收，但依甲乙之商業習慣，乙仍得簽收貨品後一週內通知瑕疵，依題意乙未依該商業習慣，在一週內通知瑕疵，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乙應給付貨款
- (B) 2. 下列關於物與定著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民法上之物，以人力所能排他之支配者為限
 - (B) 下水道屬土地之定著物
 - (C) 公路上之橋樑，屬定著物
 - (D) 定著物係屬獨立之物，得為所有權之客體
- (D) 3. 下列關於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對於自己 5 歲兒子贈送房屋，係屬自己代理
 - (B) 乙擅自以丙之名義，將丙收藏之名畫出售於惡意丁，並交付之。乙之行為係無權代理，效力未定
 - (C) 甲委託乙購買一克拉鑽戒，並授與代理權。乙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購買鑽戒之契約。未料，乙受到丙詐欺，買到假鑽戒。因此，甲得撤銷該買賣契約
 - (D) 甲授與代理權於 17 歲乙代為購買機車，但乙之父母並不知情。因為該代理權授與，須以意思表示為之，所以在乙之父母未同意前，乙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 (D) 4. 下列何者所附之條件為有效？
- (A) 甲乙協議離婚，約定甲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該離婚始生效力
 - (B) 甲毆傷乙，乙提出傷害告訴後，雙方協議離婚，約定以乙撤回告訴為條件，作為離婚之條件
 - (C) 甲與丙有婚外情，約定甲給付丙 1,000 萬元，以繼續維持該婚外情關係
 - (D) 甲與丙協議結束婚外情，約定甲應給付丙 1,000 萬元，該協議始生效力

- (B) 5. 下列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編製遺產清冊，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
 - (B)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C)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D)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D) 6. 甲、乙二人因買賣契約涉訟，就價金金額，於該契約中竟然同時列有新臺幣(下同)34,500 元及三萬五千四百元二種不同表示。法院應首先如何認定該契約之價金？
- (A) 逕以 34,500 元為準
 - (B) 逕以三萬五千四百元為準
 - (C) 以 34,500 元與三萬五千四百元的平均數為準
 - (D) 應先探求當事人原意
- (C) 7. 就甲對乙負有包含原本、利息及費用在內之債務，如甲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之情形，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由甲指定抵充順序
 - (B) 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由乙指定抵充順序
 - (C) 甲、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無合意時，應依費用、利息、原本順序抵充
 - (D) 甲、乙不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其抵充順序僅得由甲指定，乙不得拒絕
- (B) 8. 甲委託乙伺機對與甲素有嫌隙之丙施加暴力、並付訖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為報酬。但乙事後心生畏懼，並未於約定期限前對丙施加任何暴力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之約定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乙應返還 10 萬元於甲
 - (B) 甲係基於不法原因支付於乙，不得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
 - (C) 乙應對甲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甲得解除契約，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
 - (D) 乙以欺罔行為使甲陷於錯誤，甲得撤銷委託之意思表示，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
- (B) 9.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使用借貸為債權契約，非物權契約
 - (B) 使用借貸於借用人使用完畢後，借用人應返還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物
 - (C) 使用借貸為不要式契約、無償契約
 - (D)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 (B) 10. 下列關於租賃物修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修繕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 (B)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自己逕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 (C) 如無修繕之可能者，出租人不負修繕義務
 - (D) 營業租賃之租賃物之修繕，得約定由承租人負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 (A) 11.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合夥人之出資，得以勞務或信用代之
 - (B)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分別共有
 - (C)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有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
 - (D)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有補充之義務
- (A) 12. 甲有 A 地，與乙訂立 A 地買賣契約。嗣後，因丙出價更高，甲又與丙訂立 A 地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丙及甲與乙之 A 地買賣契約皆為有效
 - (B)甲得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
 - (C)乙得主張甲與丙之買賣無效
 - (D)甲與丙訂立契約之行為，構成無權處分
- (A) 13. 下列關於連帶債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已為清償或為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 (B)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作之確定判決，對他連帶債務人均生效力
 - (C)非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且為他債務人之利益所作之確定判決，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不發生效力
 - (D)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受領遲延時，他債務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
- (A) 14. 下列何種物權，權利人原則上不得對標的物為使用、收益？
- (A)留置權
 - (B)典權
 - (C)不動產役權
 - (D)農育權
- (D) 15. 關於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取得，依法受讓人在受讓該動產時須為善意。下列關於善意時點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現實交付方式，係指讓與人將該動產交付於受讓人之時
 - (B)在簡易交付方式，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達成該動產讓與合意之時
 - (C)在指示交付方式，係指受讓人取得讓與人所讓與之返還請求權之時
 - (D)在占有改定方式，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時
- (B) 16. 下列關於占有狀態及占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出租人對出租物之占有為間接占有
 - (B)依僱用人指示對物為占有之受僱人為該物之直接占有人
 - (C)竊取他人印章存摺後至存款銀行請求付款者，為該債權之準占有人
 - (D)占有輔助人對於侵奪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 (C) 17.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之債務，由丙擔任連帶保證人，丁則提供其名下市價 2,400 萬元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甲逾期未能清償，乙遂先聲請拍賣丁之 A 地而受償 1,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對丙得求償 600 萬元
 - (B)丙、丁之應分擔比例為 1：1
 - (C)丙、丁之應分擔比例為 1：2
 - (D)丁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乙對甲之債權
- (A) 18. 下列設定何者毋須以書面為之？
- (A)留置權
 - (B)最高限額質權
 - (C)普通抵押權
 - (D)債權質權

- (D)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變更或喪失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該登記為設權登記
 - (B) 非依法律行為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該登記為宣示登記
 - (C)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故登記名義人不得援以對抗前手之真正權利人，僅得向其他人主張
 - (D) 不動產物權一經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得對任何人主張其權利
- (D) 20. 甲夫乙妻結婚後，生有一子丙，丙現年 10 歲。依民法關於離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設甲乙兩願離婚，丙離婚後之親權行使，由甲乙共同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 (B) 甲如對丙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乙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C) 設甲乙經法院判決離婚，甲為無過失之一方，甲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乙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甲相當之贍養費
 - (D) 設甲向法院請求離婚，其離婚如經法院調解成立者，甲乙應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甲乙之婚姻關係始消滅
- (B) 21. 甲夫乙妻育有一女丙。甲乙離婚後，乙擔任 10 歲丙之親權人。乙將丙出養於丁。下列關於該收養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丙為未成年人，乙代丙為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有效
 - (B) 收養未得甲之同意，原則上無效
 - (C) 收養契約當事人為丙與丁，丁妻戊未共同為之，戊不得撤銷
 - (D) 收養未具書面但已向法院聲請認可，有效
- (D)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一成年子丙。丁女已離婚，有一子戊。嗣後，丙、丁結婚。甲、戊之關係為何？
- (A) 旁系姻親
 - (B) 旁系血親
 - (C) 直系姻親
 - (D) 無親屬關係
- (B) 23. 甲男及乙女分割丙父之遺產，甲分到一棟價值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房子，乙分到丙對叔叔丁之 500 萬元債權。乙分到此債權時，丁只付 300 萬元，即因破產再也無法返還乙 200 萬元。乙就該丁未能償還之 200 萬元，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
- (A) 50 萬元
 - (B) 100 萬元
 - (C) 200 萬元
 - (D) 乙不得向甲請求任何金額
- (A) 24. 下列關於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者，其繼承權喪失
 - (B) 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繼承權喪失
 - (C) 繼承人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繼承權喪失
 - (D) 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撤回其遺囑者，其繼承權喪失
- (B) 25. 甲喪偶有乙、丙、丁三子。甲於乙、丙、丁結婚時，各贈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350 萬元，負債 50 萬元。甲生前立有遺囑，遺贈戊 300 萬元。戊最多得受多少金額之遺贈？
- (A) 200 萬元
 - (B) 225 萬元
 - (C) 250 萬元
 - (D) 300 萬元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榜眼 優異考取

陳○芃 113 高考法律廉政榜眼

報名前已準備一陣子，但總是差一點點，說到高普考第一時間就想到志光，也常常看人推薦行政法及行政學老師的教學。面授對自制力薄弱的人真的非常有幫助，固定時間、進度安排可以穩定維持在軌道上，周遭同學的認真也會帶動氛圍，且能直接問老師問題。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賴○諺 113 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陳○霖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高○鴻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經濟學教學非常完整，老師多年的教學功力，從幽默的上課方式便可得知，哪裡重要哪裡可以稍微忽略，老師都會告知，且每單元都會帶大家做不少歷屆試題，真的很讓無法面對面問老師問題的函授同學很安心。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高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高考 法律廉政

全國榜眼

魏○言

高考 法 制

全國探花

劉○鉉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探花

林○衡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旻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憲

狀元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楊○涵

狀元

四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周○頡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烽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